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按照教育部、辽宁省招考办及我校相关文件要求和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校 MPA 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方案。具体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二）坚持科学选拔原则

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对考生科研培养潜力、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的考查。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增强服务意识，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公共管理与法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校复试领导小组做好各相关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于海军、杨秋生

成 员：程恋军、周扬、李凯伟、吴伟、崔宁

秘 书：吴博

（二）公共管理与法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按学科专业和复试考生人数成立学术学位复试小组（根据参加复试考生数量确定具体小组数量），并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复试工作。

(三)复试小组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1名。复试小组应在本专业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1名基础外语教师(由外国语学院提供教师数据库,随机抽取)和2名专业外语教师(由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提供的专业外语教师库,随机抽取)组成。

(四)学院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复试基本要求及资格

1. 第一志愿报考辽宁工程技术大学2024年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MPA)的考生,初试成绩符合国家A类地区分数线要求的考生。

总分	外语	管理类
173	43	86

2. 符合加分政策(《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考生,初试成绩通过加分后,符合国家A类地区分数线要求。

3. 按招生计划的120%确定复试人数(遵循有小数点进位原则),并按合格考生的初试总分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排名末位初试总分相同的考生具备同等资格。

4. 通过复试资格审查。

5. 复试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参加复试,遗失准考证的考生可以到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重新下载打印准考证。

6. 复试全面考察考生综合素质,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并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必须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组织实施。

1.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派出所公章的扫描件；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 准考证；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6) 《诚信复试承诺书》；

(7) 我校 MPA 研究生报考类别均为“定向”培养，如有报考类别填写“非定向培养”的同学，需要发送《报考类别修改申请》；

2. 复试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

复试资格审查采取线上审查方式：

考生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将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或原件照片按上述顺序生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命名：姓名+准考证号，发到邮箱 lntumpa@163.com。

资格审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17:00 前完成。

3. 在复试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四、复试方式及时间、地点

1. 2024 年报考我校 MPA 的考生，凡符合我校分数线的由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电话或者短信、微信方式通知参加复试。

2. 复试方式：复试的主要形式包括笔试、面试等方式。复试期间采用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方式，复试全过程要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本次复试工作以线下现场复试为主，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如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可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供的相关远程复试系统。

3. 复试时间：

时间：2024 年 3 月 30-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4. 复试地点：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中华路校区，博雅楼 1008

五、复试内容

1. 专业综合测试（80分）

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和笔试两部分，面试满分 100 分，占比 50%，具体要求：

（1）每生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3）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现场独立评分，并妥存备查；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主要考察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个人综合能力素质，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了解掌握程度，对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的潜力，工作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情况。

笔试科目均为闭卷考试，每科满分 50 分，共 100 分，占比 30%，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2. 外语能力测试（20分）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 100 分，占比 20%，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实际需求具体制定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主要考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包括英语口语听力水平，包括英文自我介绍、及英语相关问题回答等。

六、复试工作组织

（一）抽签确定资格审查和综合面试序号

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8：00

地点：中华路校区博雅楼 806

学生根据抽签序号进行资格审查

（二）现场资格审查

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8：30

地点：中华路校区博雅楼 806

学生按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后参加综合面试

（三）综合面试安排

考核时间：2024年3月30日（上午8:30，下午13:30）、31日（上午8:30、下午1:30）

考核地点：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中华路校区博雅楼1008。

（四）笔试安排

考核时间：2024年3月30日 18:30---21:00

考核地点：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中华路校区博雅楼（具体教室另行通知）

笔试内容：思想政治理论（总分50分）	18:30---19:30
专业综合（总分50分）	19:40---20:40

（五）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时必须携带初试准考证（需提前在研招网下载打印）和有效身份证件。无有效证件或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六）考生参加笔试要求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不得将任何通讯工具及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带入考场，全过程录像。

七、成绩构成及说明

1. 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初试笔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比例构成：

总成绩（百分制）=（初试笔试成绩÷3）*70%+复试成绩（百分制）*30%

复试成绩（100分）=（笔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80分+外语能力20分

复试笔试成绩满分100分（占比30%），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占比50%），外语能力100分（占比20%）

2. 成绩说明

依据考生初试、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由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录取名单。

复试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合格），其中：（笔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80分（48分以上合格），外语能力测试20分（12分以上合格）。

八、复试的监督与复议

1.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复试结束后, 由 MPA 教育中心将考生总成绩汇总上报至学校研究生院。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检等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和巡视。

3.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 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0418-5110262

研究生院: 0418-5110032; 0418-5110021

公共管理与学院: 13941891557

九、其它注意事项

1. 具备我校复试资格的 MPA 考生, 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参加 MPA 教育中心组织的复试, 凡无故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均按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处理。

2. 按照辽宁省招考办的通知要求, 我校 MPA 考生复试过程实行全程录像, 请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 完成工作职责; 参加复试的考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遵守考场纪律。

3. 资格审查时考生可提供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4.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5. 考生咨询电话: 0418-5110132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公共管理硕士 (MPA) 教育中心

2024 年 3 月 25 日